**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**

团委〔2016〕17号

**经济与金融学院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**

**遴选寻访活动的通知**

各班级：

为在广大青年学生中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，同时发掘优秀典型和发挥示范作用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勤奋学习、砥砺品格、全面发展，现根据《关于组织参加2016年‘中国电信奖学金’暨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’遴选寻访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在我院青年学生中进行评选，相关具体事宜如下：

**一、参评范围**

我院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（均不含在职研究生），2012级本科生、2013级本科生、研究生优先考虑。

**二、参评条件**

1.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，代表青春新榜样，传递校园正能量；

2.品学兼优、诚实守信、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，上一学年（2014—2015学年）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在本专业排前5名，历次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；

3.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在青年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，担任学生干部任期1年及以上；

4.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就者可优先考虑；

5.社区表现分不在本楼幢后30％，或考评结果虽居楼幢后30％，但综合考评成绩不低于98分且无违规违纪行为；

6.创新创业能力较为突出，取得一定成果**（此项作为优先条件，不作为硬性条件）**。如，获得国家专利、获得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或“创青春”创业大赛全国二等奖（银奖）以上奖励、创新成果被有关方面采纳应用、参与团中央和中国电信相关部门合作实施的“学子公司”计划并取得较好成果以及在其它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成果。（以上成果、奖励等需出具相关证明，其中学子公司的证明由各地市电信公司出具）

**三、奖项设置**

参评奖项分为2类，分别为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、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”，具体设置如下。

（一）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

1.每名学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；

2.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奖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；

3.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。

（二）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”

1.每名学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；

2.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奖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；

3.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，可予以直接录用。

**四、名额分配**

此次省级评选我校共可推荐3名学生参评两类奖项，我院可择优推荐1名学生参与校级推荐评选，校团委做资格审查后，将联合学生处邀请相关评委组织评审。

**五、报送时间**

申报的同学请根据文件相关要求，将申报表（附件1）以及不少于2000字的事迹材料于5月10日12：00前报送至经管906林老师处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统一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邮箱：794345206@qq.com。逾期未上报者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共青团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委员会

2016年5月7日